关于申报“习近平总书记大健康大卫生理念在浙江的实践”社科规划招标课题的通知

浙社科规［2016］13号

各有关单位：

习近平总书记强调，没有全民健康就没有全面小康。健康是个人、家庭的财富，也是国家、社会的财富。人民身体健康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重要内容，是每一个人成长和实现幸福生活的重要基础。习近平同志时任浙江省委书记期间，高度重视卫生健康事业发展，亲力亲为抓卫生、抓健康，在全国率先提出了“卫生强省”的发展战略，确立了政府主导，保障公平，惠利于民，促进人和社会、人和自然和谐发展的大健康大卫生理念。为了梳理提炼习总书记大健康大卫生理念， 浙江省卫生计生委、浙江省社科联决定联合开展“习近平总书记大健康大卫生理念在浙江的实践”课题研究，并面向社会公开选聘研究单位。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招标单位**

浙江省卫生计生委，浙江省社会科学界联合会。

 **二、招标对象**

省内高等院校、党校、科研院所和其他研究单位。投标一般以单位名义进行，多单位联合投标须确定一个责任单位。鼓励跨地区、跨单位联合投标，鼓励理论工作部门与实际工作部门开展合作研究。

**三、研究内容**

**选题1、习近平同志大健康大卫生重要论述研究。**主要是理论上总结提升习近平大健康大卫生重要思想的重大意义、科学内涵、内在联系、形成过程、现实根据、哲学基础、国际视野，从历史大视野和发展大趋势，系统、深刻阐释习近平同志大健康大卫生重要论述。

**选题2、习近平同志大健康大卫生理念在浙江的实践。**主要总结提炼10年来浙江贯彻落实习近平大健康大卫生重要思想，建设健康浙江的发展路径、实践经验和理论价值，深入开展总结提炼，形成有参考价值的经验借鉴。从关注重大现实问题角度入手，围绕浙江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同志大健康大卫生重要思想、进一步推进健康浙江建设开展前瞻性研讨探索，并提出对策建议。

**四、具体要求**

1、承担单位必须坚持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按照党的十八大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组织开展研究，研究中请关注研究成员的政治表现和业务素质水平，并加强课题研究进程的管理。

2、课题组负责人须有较强的组织和协调能力，具有较高的理论素养和分析解决问题的能力，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不具备此条件的，须有两名同领域的具有较高学术地位的正高职称人员的书面推荐。

3、课题组负责人必须是该课题研究全过程的真正组织者和指导者，担负实质性研究工作。挂名或不担负实质性研究工作的不得作为负责人申请课题研究。

**五、时间安排**

1、申请单位可登录浙江省卫生计生委网站（http://www.zjwjw.gov.cn/）和浙江省社会科学界联合会网站（网址http://www.zjskw.gov.cn）下载申报通知、申报表。

2、申请单位根据自己的优势选择研究选题，如实填写《浙江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课题申报书》，申报书一律用计算机填写、A3纸双面印制中缝装订，一式十份。经责任单位审核盖章，并于2016年6月30日前通过邮寄送达至省社科联规划办（以邮戳时间或邮件发送时间为准），逾期不予受理。

3、浙江省卫生计生委和浙江省社科联将组织评审组，对申请单位的课题研究方案进行评估，择优确定承担单位和研究课题，于7月中旬下达立项通知。

**六、进度要求**

2016年7—8月份，各课题组开展实地调研和理论研究。9月份，召开各个层面的研讨会。10月份，完成初稿。11月份，召开座谈会，充实完善文稿。12月份，向浙江省卫生计生委提交正式研究报告。

**七、研究经费**

每个研究选题原则上只确立一项中标课题。资助经费每项10万元。

**八、课题立项**

中标课题由浙江省卫生计生委和浙江省哲学社会科学发展规划领导小组联合发布立项通知，课题等级为省社科规划重点课题。

**九、联系方式**

浙江省卫生计生委宣传处

通信地址：浙江省杭州市庆春路216号

联系人：林莉；联系电话：0571—87709297

传真号码：0571—87709079

浙江省社会科学界联合会规划办

通信地址：杭州市环城西路32-2号A701室

联系人：叶德清；联系电话：0571-87053195

附件：《浙江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课题申报书》